

WTO法律制度系列专著

朱晓勤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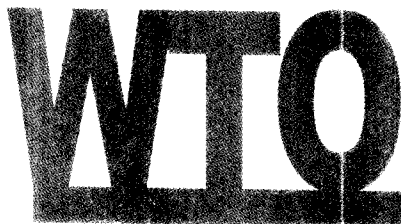


D996.1

100

2006

陈安 曾华群 总主编



发展中国家与 WTO法律制度研究

主 编 朱晓勤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云东 谢 岚

房 东 朱晓勤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展中国家与 WTO 法律制度研究/朱晓勤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6

(WTO 法律制度系列专著)

ISBN 7-301-10770-6

I. 发… II. 朱…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影响-发展中国家-研究
IV. ①D996.1 ②F1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7950 号

书 名: 发展中国家与 WTO 法律制度研究

著作责任者: 朱晓勤 主编

责任编辑: 陈柏苍 邹记东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770-6/D·150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刷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9.5 印张 667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总 序

近年来, WTO 法律制度已成为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在国内出版的有关 WTO 法律制度的专著和教材中,有的是对 WTO 法律制度作概括性的介绍,有的是对 WTO 法律制度的某一方面作专题性研究,据我们所知,至今尚未出版系统研究 WTO 法律制度的系列专著。

为了适应世贸组织成立后,尤其是我国“入世”后国内外形势发展的急需,应北京大学出版社之约,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组织了研究力量,在陈安和曾华群两位教授主持下,对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进行系列性专门研究,形成了《WTO 法律制度系列专著》,含《发展中国家与 WTO 法律制度研究》、《WTO 货物贸易多边及复边规则》、《WTO 服务贸易多边规则》、《WTO〈服务贸易总协定〉法律约束力研究》、《WTO 争端解决机制》、《WTO 司法哲学的能动主义之维》和《WTO 谈判新议题》等卷,相继推出。

本系列专著在深入研究 WTO 法律文件、最新发展和中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紧密联系中国实际,较全面、系统、深入地论述 WTO 各项法律制度及其理论与实践。力求以系统性、新颖性、学术性和实用性见长,冀能成为法学、经济学理论界和法律、经贸实务界普遍欢迎的著作,也成为高校法律专业和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喜爱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课题组成员力图精选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和运作十年以来的各类法律文件,结合 WTO 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案例及我国“入世”的承诺和“入世”以来的实践,在汲取国内外同类成果的基础上,对世贸组织法律制度及其对我国经济政策和相关立法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以期形成对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均有较高参考价值的系列性成果。

北京大学出版社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已有多年的合作历程,陈安教授撰写的《国际经济学刍言》、主编的《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含《国际贸易法学》、《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货币

金融法学》、《国际海事法学》和《国际税法》),均是上述两个单位通力协作取得的可喜成果。我们共同期待现在推出的这套《WTO 法律制度系列专著》也能一如既往,获得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并在日后再版时做到与时俱进。

《WTO 法律制度系列专著》撰写组

2005 年 4 月

前 言

在 GATT/WTO 体制中,发展中国家无疑是一个特殊而需要受到关注的群体。首先,就数量而言,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具有绝对的优势。截至 2004 年 10 月,在 WTO 的 148 个成员中,大约 2/3 属于发展中国家,其中有 32 个是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LDCs)。

其次,发展中国家在全球贸易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种种迹象表明,发展中国家有可能成为全球经济增长和活力的未来引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2004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在过去二十年间,发展中国家在全球贸易中所占的份额有较大增加,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 20% 上升到现在的 30%。^① 2003 年,全球独一无二的超级大国美国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产品首次超过从发达国家进口的产品,而它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份额也增加到 40% 以上。^② 发展中国家在世界需求中所占的份额也不断扩大。目前,发展中国家是日本近一半出口产品的目的地,是欧盟 1/3 出口产品的目的地(不包括欧盟内部贸易)。^③ 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已经成为国际和区域贸易的增长点。比如中国,在 2003 年成为继欧盟和美国之外的第三大商品输入国,目前在全球贸易中所占的份额已经上升至第四位。由于人口增加和收入增长的因素,发展中国家作为全球需求来源的重要性可能进一步增强,这也有利于发达国家的经济持续增长。

再次,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经济的不对称的状况依然相当严峻。尽管经济全球化给一些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新的机遇,但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最不发达国家,正处于全球化进程的边缘。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在经济上就明显存在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与鸿沟,在今天不仅仍然存在,而且在很多方面扩大了。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主导地位和控制、操纵与垄断并没有多少实质性的改变。进入发达国家市场

① UNCTAD Secretariat, Follow-up to UNCTAD XI: New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TD/B/51/6, 17 September 2004, p. 2, at <http://www.unctad.org>.

② UNCTAD Secretariat, New Geograph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South-South Cooperation in An Increasingly Interdependent World, TD/404, 4 April 2004, p. 2, at <http://www.unctad.org>.

③ Id.

依然是发展中国家取得贸易成功的关键。发展问题仍然必须置于多边贸易谈判议程的核心。WTO 体制中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不仅应该得到进一步的完善,而且应该得到更有力的执行。

最后,不容忽视的是,在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发展的背景下,发展中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集体行动和联合自强,才能最大限度地维护和谋求自身利益。UNCTAD 在 2004 年的统计数据表明,发展中国家 40% 以上的出口产品流入其他发展中国家,它们之间的贸易正在以每年 11% 的速度增长。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服务贸易也在增长,而且具有巨大的潜力。事实证明,南南合作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需的。20 世纪 60 年代相继诞生的 UNCTAD 和 77 国集团(G77),使发展中国家找到了表达其自身关切和协商一致促进其经济利益的共同论坛。发展中国家通过集体行动获得了单独行动无法实现的对于国际议程的影响力。WTO 坎昆部长会议尽管无果而终,但是南南合作的重新出现成为此次会议的一个亮点。各种南南联盟在会前精心安排,有备而来;在会期中多以联合行动的方式积极参与,改变了以往谈判中发达国家“一言堂”的局面。

鉴于上述事实,本书对发展中国家在 WTO 体制内的基本定位是:既是特殊和差别待遇的享有者,也是规则的谈判者和制定者。因此,本书着力探讨和体现发展中国家与 GATT/WTO 法律制度之间的“互动”。一方面,详细介绍了乌拉圭回合各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归纳分析了此类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的特点、不足和发展趋势,以冀为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充分利用此类条款趋利避害提供建设性意见;另一方面,翔实介绍发展中国家在乌拉圭回合、WTO 历次部长会议以及新一轮多哈回合谈判中的参与情况,总结其中的经验和教训,并且分析发展中国家对一些乌拉圭回合原有议题以及新议题的看法和立场,以期提供事实和理论上的依据,以服务于我国政府在中多边贸易谈判中充分行使参与决策权,团结广大发展中国家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科“十五”规划青年基金课题《发展中国家与 WTO 法律制度研究》(批准号:01JC820001)的研究成果之一。全书共分为三编,分别是:

第一编,发展中国家和 GATT 关系的历史(第一章、第二章)。本编首先介绍了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缔结到启动乌拉圭回合谈判前,GATT 中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规则与制度的产生、变化和发展情况。接着在概述乌拉圭回合谈判进程的基础上,详细介绍与分析该回合谈判中的主要问题,尤

其是南北国家之间的分歧,对发展中国家参与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若干特点及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价。

第二编, WTO 发展中国家法律规则研究(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本编在前一部分运用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的方法详细介绍了乌拉圭回合《货物贸易多边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在对这些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进行梳理和归类后,将其大致分为两种类型:为发达国家成员设定某种义务的条款和对发展中国家成员作出某种授权的条款,提炼和概括 WTO 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的特点和有待完善之处。本编在后一部分介绍了决策机制、贸易与发展委员会等 WTO 组织体制,并且特别介绍了以 UNCTAD 和 G77 为代表的南南合作对 GATT/WTO 法律体系形成所作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教训。

第三编,发展中国家与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本编首先介绍了发展中国家对 WTO 历次部长级会议的参与,接着介绍了发展中国家在新一轮谈判中对一些原有议题和新增议题的看法和立场,最后提出了完善 WTO 体制内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的建议。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陈云东撰写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谢岚撰写第二章、第六章和第九章;房东撰写第七章、第八章和第十三章;朱晓勤撰写第十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全书由朱晓勤担任主编,负责统稿。

本书从体例安排到写作规范都得到了笔者的博士生导师陈安教授的悉心指点,谨此致谢。本书的写作工作历时四年,尽管各位作者尽了最大努力,参考了大量原始文献资料,但书中难免出现疏漏乃至错误之处,敬祈方家批评指正。

主 编

2005 年 5 月 1 日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编 发展中国家和 GATT 关系的历史

第一章 GATT 发展中国家法律制度产生 与发展概述	3
第一节 国际经济关系中 GATT 制度 发展史概述	4
第二节 GATT 发展中国家制度 的产生与发展	14
第三节 UNCTAD 及其对 GATT 的影响	25
第四节 GATT 1947 第四部分的增加	28
第五节 GATT 体制下的普遍优惠制	30
第六节 GATT 东京回合的“授权条款” 和“毕业原则”	33

第二章 发展中国家与 GATT 关系的升华	38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基本进程	38
第二节 发动乌拉圭回合谈判过程中 的主要争议	48
第三节 南北交锋的第一次正式结果 ——埃斯特角城宣言	54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谈判过程中主要 的南北争议	56
第五节 发展中国家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 的若干特点	101

CONTENTS 目 录

第二编 WTO 发展中国家法律规则研究

第三章 发展中国家与 GATT 1994	109
第一节 WTO《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概述	110
第二节 GATT 1947 的发展中国家条款	121
第三节 GATT 1994 组成部分的谅解和 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问题	141
第四节 GATT 1994 发展中国家条款 的实践	146

第四章 发展中国家与 WTO 货物贸易	
多边协定(二)	162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与 WTO《农业协定》	162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181
第三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190
第四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198
第五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208
第六节 WTO《反倾销协定》及《补贴与 反补贴措施协定》	216

CONTENTS 目 录

第五章 发展中国家与 WTO 货物贸易	
多边协定(三)	230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与《原产地规则协定》	
	230
第二节 WTO《装运前检验协定》	
与发展中国家	235
第三节 WTO《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与发展中国家	240
第四节 WTO《保障措施协定》	246
第五节 WTO《海关估价协定》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制度	254

第六章 发展中国家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62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转变与挑战	262
第二节 TRIPS 协定条款的一般分析	281
第三节 TRIPS 协定的国内适用	299

第七章 发展中国家与 WTO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316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与 WTO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的基本架构	316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与 WTO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的核心条款	328

CONTENTS 目 录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与 WTO 服务贸易新 一轮多边谈判	353
第八章	《WTO 协定》中的特殊与差别	
	待遇条款	372
第一节	WTO 对 GATT 体制中特殊与差别 待遇条款的继承	372
第二节	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类型之一： 义务性条款	380
第三节	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类型之二： 授权性条款	398
第四节	《WTO 协定》中的特殊与差别 待遇条款评述	410
第九章	发展中国家与 WTO 的组织体制	417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与《建立世界 贸易组织协定》	417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与 COMTD	426
第十章	南南合作与 GATT/WTO 相关法律 制度研究	440
第一节	UNCTAD 与 GATT/WTO 相关法律 制度研究	440
第二节	G77 与 GATT/WTO 相关法 律制度研究	488

CONTENTS 目 录

第三编 发展中国家与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十一章 发展中国家与 WTO 部长级会议	513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在坎昆会议之前	513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与坎昆会议	530
第十二章 发展中国家与 WTO 规则体系的深化扩张	549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与原有议题的完善	549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与新议题的扩张	573
第十三章 WTO 体制内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的完善	602
第一节 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中的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	602
第二节 完善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的思考与建议	608

第一编

发展中国家和 GATT 关系的历史

第一章 GATT 发展中国家法律 制度产生与发展概述

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GATT”^①)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制度在起草 GATT 1947 文本时,根本就不在起草者所考虑的问题之列。在一定程度上讲,GATT 发展中国家规则是在例外的情势下,通过发展中国家坚忍不拔的努力奋斗,逐渐地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地发展起来的。GATT 的先天不足,迄今为止依然深深地印在 WTO 体制上,影响着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快速进步。然而,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在国际经济生活中,发展中国家能够取得今日之地位,实属这些国家奋力争取的成果,成果得来之不易诠释了国际经济的既得利益者是不会自动放弃已经得到的利益的。作为国际经济生活中力量弱小的发展中国家,除了通过各种符合国际社会理性的方式,不断争取更多的合理利益,还必须把握现有的国际经济法律规则,善于使用相关规则维护其利益。为此,十分有必要了解与熟悉现行国际经济法律规则的历史与变化规律。本章主要介绍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缔结到启动乌拉圭回合谈判前,GATT 中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规则与制度的产生、变化和发展情况,这对于准确理解 GATT 的相关规则和制度具有一定的意义。

① 虽然有学者称,用“关贸总协定”这个本属条约的名称来称呼一个(事实上的)国际机构,总嫌别扭与尴尬,于是定了个无形的规矩,凡是说到 GATT 作为国际组织时一律称“GATT”,而反映作条约文件时一律称“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参见赵维田:《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 页。但是在本书中,笔者是这样考虑使用“GATT”一词的:单独使用“GATT”指作为国际组织的 GATT;“GATT 1947”或“GATT 1994”则指具体的 GATT 条约本身,往往是涉及到引用某个条约和条款时使用;“总协定”则泛指 GATT 1947 与 GATT 1994,既可能是单独指前者或后者,也可能是二者都指;GATT/WTO 则指 WTO 成立以后,GATT 以及总协定所积淀下来的仍然为 WTO 所承认的相关规则、决定和实践。

第一节 国际经济关系中 GATT 制度发展史概述

众所周知,GATT/WTO 当前的制度与规则乃根源于 GATT 数十余年的演进与发展,研讨现行 GATT/WTO 法律制度问题,简要地回顾 GATT/WTO 的历史是不无裨益的。^① 同理,有关发展中国家与 WTO 法律制度的研究,适当地回溯一下 GATT/WTO 制度的源流亦有十分的必要。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一般认为 1713 年的 Utrecht 条约(the Treaty of Utrecht)是 GATT 的始祖,十七八世纪民族国家出现后缔结的双边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中包括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构成了 GATT 体系的基石。此外,GATT 的发展与现代多边贸易关系及海关税则国际合作的发展具有密切的关系。^②

20 世纪 30—40 年代世界经济大萧条的巨大影响在 GATT 体制上留下了鲜明的烙印。在经济低迷的岁月里,各国所采取的严格贸易保护和贸易限制措施在国际社会间形成了巨大的贸易鸿沟,对国际贸易产生了相当严重的损害。为此,在思考战后国际贸易政策重建时,以美国、英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所达成的共识就是:必须避免过去所犯的错误重演,应当抛弃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和限制^③,应当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稳定增长、实现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扩大货物的生产和交换为努力的方向,并以此作为设计战后国际贸易关系的基础。^④ 同时,美国作为倡议建立 GATT 最主要的国家,美国提交的 GATT 条约文本方案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了 GATT 的基本原型。从美国 1946 年提交的 GATT 草案

① GATT/WTO 著名学者杰克逊教授认为:要了解作为当代最重要的国际贸易组织的 WTO,掌握有关 WTO 的前身 GATT 的历史也是必要的。GATT 的历史是具有重大意义和值得记载的。参见 John H. Jackson, *The World Trade System: Law and Polic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2nd ed., The MIT Press, 1998, p. 31.

② 参见 John H. Jackson, 前引书,第 35 页。

③ Anwarul Hoda,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ystem*, Allied Publishers Private Limited, 1987, p. 1.

④ 引自 GATT 1947 序言部分,见 WTO 秘书处编:《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中英文对照),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24 页。为了注释简洁,该文献在以后的注释中表述为《法律文本》。有关页码因为该书都是同页码汉英对照,故页码除极个别的地方外,汉英的页码都是相同的。